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数量：48,884,872 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 116.08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安井食品”）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884,87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48,884,872 股

4、发行价格：116.08 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81,864.58 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

8、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承诺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2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3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2022 年 2 月 22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 年 2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24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81,864.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48,884,872.00 元，余额人民币 5,585,689,205.18 元转入“资本公积”，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涉新股的证券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08 元/股，发行数量为 48,884,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4,555,941.76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6 个月	4,608,890	534,999,951.20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664,713	425,399,885.04
3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553,583	412,499,914.64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480,358	403,999,956.6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463,990	402,099,959.20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3,329,230	386,457,018.4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3,299,448	382,999,923.84
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817,022	326,999,913.76
9	UBS AG	6 个月	2,618,883	303,999,938.64
10	肖华兵	6 个月	2,584,424	299,999,937.92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个月	2,403,514	278,999,905.12
1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2,205,375	255,999,930.00
1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6 个月	2,059,786	239,099,958.88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473,121	170,999,885.68
1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6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19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6 个月	1,464,507	169,999,972.56
合 计		–	48,884,872	5,674,555,941.76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名称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新加坡滨海景 12 号，亚洲广场第二大厦 #13-0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RQF2015SGF128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	131,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8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3X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206 室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98646T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经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0218879J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30 楼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注册资本	36,172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8、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注册资本	16,666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 4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UBS AG

名称	UBS AG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1 Switzerl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3EUS001

10、肖华兵

申购人名称	肖华兵
身份证号码	4224261966******14
住所	湖北省洪湖市 ***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890,794.7954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6 号富汇大厦 B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13、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16EUS309

14、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层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大家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名称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者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808-5812 室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RQF2011HKS004

1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31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888761K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 万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 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 2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仅代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以人民币 40,905 万元对价受让肖华兵持有的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40.5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805 万元对价受让卢德俊持有的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30.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受让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截至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除肖华兵及其关联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190,600	38.13
2	刘鸣鸣	15,486,114	6.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23,197	5.70
4	张清苗	8,474,000	3.47
5	黄清松	3,886,905	1.59
6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1.55
7	黄建联	3,770,150	1.54
8	全国社保基金 406 组合	2,851,979	1.17
9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 A 股基金（交易所）	2,635,947	1.08
10	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080	1.00
合计		150,468,972	61.5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190,600	31.77
2	刘鸣鸣	15,486,114	5.2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23,197	4.75
4	张清苗	8,474,000	2.89
5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安联神州 A 股基金（交易所）	6,943,321	2.37
6	黄清松	3,886,905	1.33
7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00	1.30
8	黄建联	3,770,150	1.29
9	UBS AG	3,541,596	1.21
10	肖华兵	2,911,824	0.99
合计		155,927,707	53.16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假设以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最近一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8,884,872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42,000	0.84	48,884,872	50,926,872	17.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2,382,360	99.16	–	242,382,360	82.64
合计	244,424,360	100.00	48,884,872	293,309,23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资产和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安井食品信息化系统项目、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缓解产能瓶颈，完善区域性布局，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优势，巩固核心竞争力，同时为促进安全环保生产和自动化升级，提升信息化水平和完善营销服务体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

（三）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424,360 股，国力民生持有公司 93,190,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13%，为公司控股股东。章高路先生持有国力民生 82,500,000 元出资份额，占国力民生出资总额的 32.9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国力民生持有安井食品股权比例为 31.77%，国力民生仍为安井食品控股股东，章高路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预计将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运营效率，公司财务状况预计将得到改善。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由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预计将增加。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偿债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冯强、史记威

项目协办人：郝远洋

项目组成员：郭瑛英、贺星强、郝远洋、杨坚、李祖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6451342

传真：010-6518639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陈惠燕、王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519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劼、孙玮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316

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劼、陈小瑜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23280316

传真：021-6339255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投资标的产品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短期（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额度及期限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2 号）核准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6,725,471.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274,528.30 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 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74,555,941.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9,981,864.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4,574,077.18 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四、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安井食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75,000.00	1270.61	
合计		35,000.00	75,000.00	1270.61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